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5,799.49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8.42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107.91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1,424,921.34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17,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9,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3,5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5,0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2)。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 6,800 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至此，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8、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5)。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10、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1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9,300 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以下简称“华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支付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安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0067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发行数量：2,800 万张(280 万手)

6、债券期限：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7、转股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9、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8.77 元 / 股

11、最新转股价：6.22 元 / 股

12、信用评级情况：AAA。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安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0.40%，每 10 张“华安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2、付息日：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安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912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华泰联合股票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7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2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4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5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826.381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83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14.9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715.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 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及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4000021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2040078801400002136，截至 / 年 / 月 /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 品高大厦建设项目 _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袁莉敏、刘思超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0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 (上海)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国寿成达”) 持有公司股份 68,342,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9%。

上述股份为山大地纬首次公